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1/13-14(12)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12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的職業病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的職業病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關係的疾病，通常涉及單一致病原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共列明52種職業病。《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訂明，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沒有列於該等條例中，只要僱員能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亦可申索補償。該52種職業病亦全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職安健條例》")(第509章)附表2所列明須予呈報的職業病。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這些職業病的個案。

3.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0年及2011年的職業病個案數字分別為229宗及353宗，增幅主要來自職業性失聰的個案，其他常見的職業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矽肺病。有關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

4.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近數十年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的支柱，而製造業則在萎縮，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研究應否因應這些轉變而擴大該一覽表的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這些委員認為某些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例如肌骨骼疾病)應列為職業病。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不時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該一覽表。自1991年起，當局先後4次修訂該一覽表，包括增訂13種職業病，以及擴大3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間皮瘤在2008年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被列為新的職業病。《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在2010年4月修訂，把補償範圍延伸至單耳失聰的僱員，以及多年後聽力損失加深的已獲發補償僱員。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這些檢討。

6. 有委員提出關注，表示常見於家庭傭工、出納員、電腦操作員和機場員工的若干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例如肌骨骼疾病，包括腰背痛、網球肘及膝骨關節炎，均沒有列為職業病。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降低把某項疾病列為職業病的門檻，讓僱員可按《僱員補償條例》申索補償。

7.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遵循國際慣例，並會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來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當局是根據以下準則把一種疾病列為職業病：在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有否罹患該疾病的顯著和確認的風險，以及可否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

8. 政府當局強調，致病準則在區別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方面尤為重要。相關條例所指明的52種職業病，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並已被認為只涉及這種原因。另一方面，肌骨骼疾病卻是涉及多種致病原因的疾病。不過，有6種肌骨骼疾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已被列為職業病。其他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及頸膊痛)由多種風險因素的相互作用引致，包括肥胖、缺乏運動、過度用力和姿勢不良，而這些疾病在一般人當中相當普遍，並不局限於某種職業的僱員。由於這些疾病未能符合被列為職業病的準則，故被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9. 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國際標準"為藉口，排除把在飲食業或清潔業僱員中常見的疾病(例如靜脈曲張及肌肉勞損)列為職業病。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即使某種疾病不被列為職業病及納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僱員仍然受到《僱員補償條例》保障，並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申索補償。不過，僱員必須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政府當局強調，某種疾病一旦被列為職業病，患上該種疾病的工人如果從事指定職業，便可申索補償。因此，確定疾病與職業存在因果關係十分重要。

### 職業病的確診個案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勞工處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在2009年為病人診症13 200次，包括約2 500名新症病人。約有85%病人被診斷患有由工作引起、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而加重的疾病或損傷，其餘的所患疾病或所受損傷則與工作無關。在新症病人中，24人經診斷是患上《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

12. 委員關注到，職業病確診個案數目相對較少，是否由於當局採用高標準門檻來界定職業病。政府當局瞭解委員的關注，但表示勞工處必須遵守原則，只有列為職業病的疾病，才會考慮是否適用於僱員補償。某種疾病不應只因許多工人患上便列為職業病，因為該疾病可能是由於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意識低或僱主採取的預防措施不足所致。

13. 委員亦察悉並關注到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的確診個案由2010年的48宗增至2011年的70宗，增幅為45%。政府當局解釋，腱鞘炎是由於手部或前臂長時間進行重複性的動作或過度用力，導致腱和相關腱鞘外傷性發炎。最常患有此疾病的僱員為服務業從業員，例如廚師、受僱於建築地盤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工人及文書與辦公室僱員。勞工處已編製數款單張，就正確的工作姿勢、背部護理及在工作間做簡單的伸展運動提供建議，以供僱主及僱員參考。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此方面的推廣及宣傳工作。

## 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預防措施

1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幫助被診斷出患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工人採取的措施提供資料，包括給予他們的醫學意見、就他們工作環境進行的巡查，以及會否強制規定某些工種須設休息時段。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一向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教育、宣傳和推廣，以及透過執法工作，保障在職人士的職安健。勞工處積極教導僱主和僱員認識如何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除舉辦公開講座外，勞工處亦會在個別機構的工作地點舉辦外展健康講座。此外，勞工處與相關機構(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主組織、職工會和社區組織)合作，向零售和飲食等特定行業的僱員推廣職業健康。另一方面，勞工處進行實地巡查期間就對職安健的危害作出風險評估、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就僱主的不良做法提出檢控，均是引導僱主改善工作環境的直接、具體和有效措施。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政府當局會就禁止進行或使用危害工人健康的工序或物料的政策作出建議。

16. 當局向委員表示，為確保《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和《職安健條例》內的職業健康規定得以遵守，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及職業環境衛生師在職業病專科醫生監管下，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並就違規的事項採取執法行動。對不同工作場所進行突擊巡查時，巡查隊會使用適當設備評估僱員患上某種疾病的風險。

17. 關於休息時段的安排，勞工處已發出《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和僱員訂定合適的休息時段安排。如安排不合理，僱員可投訴有關僱主，而勞工處會跟進個案。關於有委員詢問指引在預防肌骨骼疾病方面有何成效，並建議強制規定某些工種須設休息時段，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不同行業和業界有不同的運作需要和工作模式，因此難以就休息時段作出法例規定。指引旨在為僱主提供實用參考，以向僱員提供適當的休息時段。

## 預防工作時中暑

18. 委員關注到工人在酷熱天氣下工作時的中暑風險，包括職業司機、在飛機客艙內及從事戶外工作的工人。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自2009年5月起，開始整理獲醫生確認是工作時中暑的工傷個案數字。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建議僱主安排工人定時小休。

19.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在中暑高峰期間(即4月至9月)加強巡查及執法。勞工處已編寫在一般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的指引，以及減低中暑風險的實用方法。為解決職業司機和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中暑的問題，勞工處會與有關各方合作，向司機和工人宣傳推廣職安健訊息。

20. 關於立法規定為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僱員提供小休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專門為預防工作時中暑而立法是複雜的問題，因為必需顧及可能令僱員構成較高中暑風險的不同工作種類、環境及程序。現行職安健法例的設計已經預留彈性，可涵蓋不同工作種類和環境，以便為工人的職安健提供一般保障，包括預防工作時中暑。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自2011年夏季起推出試驗計劃，在參與該計劃的建築工地中，扎鐵工人早上可獲15分鐘休息時間。建造業議會正積極考慮在夏季實施有關安排，讓所有建造業工人增加一個小休。此外，勞工處將聯同職安局於今年推出試驗計劃，以測試未來在建築工地廣泛使用冷凍衣(已於2012年進行實地測試)的可行性。

##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1日

## 2002 年至 2011 年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

職業病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職業性失聰*	114	74	52	60	51	47	58	77	70	157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35	34	43	75	63	35	40	39	48	70
矽肺病	110	74	69	68	109	67	65	86	61	63
結核病	29	30	42	30	18	16	25	18	11	17
間皮瘤 <sup>#</sup>	-	-	-	-	-	-	1	15	12	13
氣體中毒	30	26	28	4	5	1	4	17	17	11
石棉沉着病	9	6	4	2	7	2	5	5	1	9
職業性皮膚炎	29	10	7	10	8	7	3	10	5	7
豬型鏈球菌感染	0	0	1	6	0	1	3	0	3	1
其他	8	4	5	1	3	1	0	1	1	5
<b>總數：</b>	<b>364</b>	<b>258</b>	<b>251</b>	<b>256</b>	<b>264</b>	<b>177</b>	<b>204</b>	<b>268</b>	<b>229</b>	<b>353</b>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範圍已在 2010 年 4 月延伸至罹患噪音引致單耳失聰的僱員。在 2011 年，該些個案共有 69 宗。

# 在 2008 年 4 月，間皮瘤被列入《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為新的職業病。

香港的職業病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9.10.2008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項質詢)
立法會	1.4.2009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5.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3.2.2010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6.7.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12.7.2011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19.10.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7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12.4.2012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1日